

淄博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镁铝锌合金搬迁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在沂源县主持召开了《淄博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镁铝锌合金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淄博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报告书”技术评审工作。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

淄博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镁铝锌合金搬迁改造项目位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石龙官庄村西南侧 440 米处，是由位于沂源县石桥镇葛庄村东南 460 米处的原有项目搬迁而来。项目总占地面积 24667 平方米，投资 15000 万元，新建生产车间 3 座，科研楼 1 座，仓库 3 座，同时配套给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在原厂区设备的基础上增加部分新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6000 吨镁铝锌合金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

二、报告书编制质量

报告书总体评价目的明确，评价方法正确，工程分析较清晰，内容较全面。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考核得分 68 分。

三、“报告书”主要修改和补充内容

1、修改、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在编制依据中剔除废止或无关的依据，补充国家及地方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修正项目管理分类类别。补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项目排污许可相关规范，提出相应要求，并在报告书中贯彻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要求。

2、核实项目所在园区名称。进一步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精简有关园区相关内容。

3、完善敏感目标分布图，补充周围敏感目标的人数，图示并明确与周边关系。重新核实项目占地面积，补充项目用地手续，修正项目平面布置图。核实项目评价范围。核实项目排放标准。核实项目附近河流功能及执行标准。

4、完善项目工程分析，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描述，完善废气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细化注塑生产过程描述，补充注塑机挤出工序废气收集措施。

5、进一步核实、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表，完善原辅材料一览表。完善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电阻炉、中频炉、热处理炉、预热炉等设备型号，补充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6、细化完善物料平衡图。补充完善硫磺物料平衡。补充锌元素物料平衡。核实项目环境质量数据。

7、进一步完善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应用常规双碱法进行脱硫。核实环保处理设施相关参数及处理效率。由此重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补充原有项目总量文件。分析满足性。

8、结合项目硫磺、机油及液压油等具体使用和存储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风险环节识别，细化环境风险相关内容，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补充完善镁金属风险分析。

9、核实噪声源数量和源强，完善噪声预测内容。补充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量，修正报告中相关内容。

10、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完善项目验收方案。核实项目检测频次，简化环评结论分析相关内容。

11、完善项目三级防控体系分析。进一步明确项目三级防护体系具体建设内容。完善防渗分区图。图示本项目与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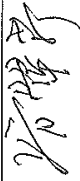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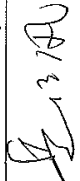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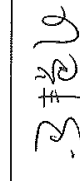
12、核实项目检测数据，补充项目厂址检测非甲烷总烃背景值，项目检测指标应按照标准要求书写。

13、进一步修正并完善报告书中有关文字、图表及附件。规范总图布置标出化粪池、排气筒位置。核实事故池计算，补充原料供应协议等相关附件。补充废渣、污泥协议等。

专家组

2020年5月19日

淄博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镁铝锌合金搬迁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会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专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63941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专家	马艳飞	山东理工大学	副教授	15964460942	

淄博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

淄博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镁铝锌合金搬迁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修改、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在编制依据中剔除废止或无关的依据，补充国家及地方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项目管理分类类别。补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项目排污许可相关规范，提出相应要求，并在报告书中贯彻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要求。

修改说明：已在编制依据中补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要求，并删除了与本项目无关的、废止的编制依据，详见报告正文 P1~4 页编制依据；

已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项目管理分类类别，并补充了中频炉的产业符合性分析，详见报告正文 II、III 页以及 P202；

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明确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对本项目监测计划进行了修改，详见 P195、196。

2、核实项目所在园区名称。进一步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精简有关园区相关内容。

修改说明：本项目位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现由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已在报告中明确，详见 P203；

已完善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并精简了园区相关内容，详见 P203。

3、完善敏感目标分布图，补充周围敏感目标的人数，图示并明确与周边关系。重新核实项目占地面积，补充项目用地手续，修正项目平面布置图。核实项目评价范围。核实项目排放标准。核实项目附近河流功能及执行标准。

修改说明：已完善修改敏感目标中大气评价范围的表述，详见图 1.5-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图；

已在表 1.5-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补充敏感目标的人数，详见正文 P13；

已明确项目周边关系，详见正文 P22 以及图 2.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本项目占地面积 37 亩，因其中 15 亩作为预留用地，且该 15 亩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故本项目附件中仅补充 22 亩土地证明，待手续完善后，于报告附件中进行补充；

已修正平面布置图，图中新增环保措施、排气筒、危废暂存间等位置标识，并补充了成形西车间、成形东车间的主要设备布局图，详见平面布置图；

已重新表述大气二级评价范围，详见正文 P12；

已将注塑环节产生 VOCs 的排放执行标准修改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详见正文 P18；

已核实项目最近地表水石桥河的功能分类和所执行的质量标准，为 IV 类标准。

4、完善项目工程分析，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描述，完善废气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细化注塑生产过程描述，补充注塑机挤出工序废气收集措施。

修改说明：已和企业核实工程分析，完善了注塑生产过程描述以及切割机切割方式，完善了废气走向图，并补充了注塑废气的收集措施，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外排，详见正文 P29~35。

5、进一步核实、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表，完善原辅材料一览表。完善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电阻炉、中频炉、热处理炉、预热炉等设备型号，补充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核实修改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正文 P23~24；

已在原辅材料中补充注塑原料 PPR、双碱法脱硫原料用量，详见正文 P25；

已完善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了各生产设备型号，详见正文 P26~27；

已补充中频炉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正文详见报告正文 II、III 页以及 P202。

6、细化完善物料平衡图。补充完善硫磺物料平衡。补充锌元素物料平衡。核实项目环境质量数据。

修改说明：已核实修改物料平衡图，完善修改了硫的物料平衡，补充了锌元素物料平衡，详见正文 P36~38；

已核实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数据，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有关说明 $2000\mu\text{g}/\text{m}^3$ 。

7、进一步完善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应用常规双碱法进行脱硫。核实环保处理设施相关参数及处理效率。由此重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修改说明：已完善第七章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内容，补充了双碱法脱硫的原理、可行性分析以及“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有机废气的可行性分析，并在此章节补充了废气走向图，详见 P175~177、P179~184；

已核实修改环保措施收集效率以及净化效率，重新进行了污染物核算，详见正文 P41~49。

补充原有项目总量文件。分析满足性。

修改说明：已核实确认迁建前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迁建前后产能不变，故结合本项目一并申请总量控制指标，详见正文 P21。

8、结合项目硫磺、机油及液压油等具体使用和存储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风险环节识别，细化环境风险相关内容，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补充完善镁金属风险分析。

修改说明：已核实完善第六章环境风险章节，补充了风险物质镁的理化性质、风险以及风险防控措施，完善了硫磺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详见正文 P151~165。

9、核实噪声源数量和源强，完善噪声预测内容。补充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量，修正报告中相关内容。

修改说明：已核实噪声源强，核实修改了噪声预测环节，详见正文 P128；

已补充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的产生情况，并在全文相关内容处进行了补充，详见正文 P50~53。

10、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完善项目验收方案。核实项目检测频次，简化环评结论分析相关内容。

修改说明：已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完善了本项目的管理、检测计划，并根据前文修改内容核对了验收方案以及检测频次，详见正文 P195~198；

已简化并修改环评结论相关内容，详见正文 P222~226。

11、完善项目三级防控体系分析。进一步明确项目三级防护体系具体内容。完善防渗分区图。图示本项目与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

修改说明：已核实修改本项目设立的三级防控体系，并核实修改了防渗分区图，详见正文 P162~163、附图 5.3-3 项目分区防渗图；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分布位置关系示意图详见附图 10.3-1。

12、核实项目检测数据，补充项目厂址检测非甲烷总烃背景值，项目检测指标应按照标准要求书写。

修改说明：已核实项目检测数据，并在正文相关表格中补充了检测数据值得单位，详见正文 P7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3 补充监测 6.3.2 监测布点”，“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本项目在主导风向下风向石龙官庄村设置一个大气补充监测点，符合导则要求；

已根据质量标准规范要求修改项目检测指标，详见正文 P83~88。

13、进一步修正并完善报告书中有关文字、图表及附件。规范总图布置标出化粪池、排气筒位置。核实事故池计算，补充原料供应协议等相关附件。补充废渣、污泥协议等。

修改说明：已进一步修正报告书正文中的有关文字；

已修正平面布置图，图中新增环保措施、化粪池、排气筒、危废暂存间等位置标识，并补充了成形西车间、成形东车间的主要设备布局图，详见平面布置图；

已重新核实事故水池计算，详见正文 P162；

已补充原料供应协议以及固体废物收购协议，详见附件。

已全部修改完善，谷峰

2020年6月1日